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1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仲裁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尚未仲裁
-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仲裁的金额:3.442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仲裁,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下属珠海市泽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泓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通过仲裁专递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6)深国仲受15号-1),因泽泓公司与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商业")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泽泓公司提起的仲裁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1、申请人:珠海市泽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1号5栋805-1

2、被申请人: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屏北二路55号再生时代大厦1单元1903室-148(集中办公区)

3、受理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

4、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尚未仲裁

二、本次仲裁的事实及请求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泽泓公司与中珠商业、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鹏瑞城市更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盛洪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洪瑞公司")、中珠医疗签订《关于珠海夏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事宜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内容,各方共同确认,盛洪瑞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向中珠商业提供的现金款项中的2亿元,实际为泽泓公司向中珠商业提供的借款,借款用途为缴纳地价款,并通过协议约定了本金的偿还条件及借款利息。

根据中珠商业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相关项目应于2023年12月13日之前竣工,中珠商业向泽泓公司偿还借款的时间最迟为2022年12月31日。但项目运营期间,中珠商业与相关部门两次就《出让合同》签订变更协议,将项目竣工日期延长至2025年1月19日。

借款发生后,泽泓公司多次要求中珠商业偿还借款,截止目前,中珠商业仍未偿还借款及相关利息。为维护自身权利,泽泓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二)仲裁请求

1、裁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

2、裁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利息人民币1.44亿元(以2亿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23日起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暂计至2025年12月22日,要求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裁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20万元;

4、裁令本案仲裁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上述仲裁请求金额合计:3.442亿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仲裁,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22日,时限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

截至2026年2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均为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6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钢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4月10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2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13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4月13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0日

自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0日,"凌钢转债" 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凌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20]204号文批准,于2020年4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4400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即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凌钢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7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凌钢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凌钢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2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凌钢转债"将于2026年4月8日开始停止交易,4月7日为"凌钢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0日),"凌钢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凌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凌钢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1.97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凌钢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4月10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凌钢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凌钢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2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4月13日。

五、兑付办法

"凌钢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凌钢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4月8日起,"凌钢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4月13日起,"凌钢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人:田雪源

联系电话:0421-6838259

传真:0421-6831910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0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0万元(含本数),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便更好地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0万元(含本数),在此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五)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选择委托理财受托方及理财产品,明确委托理财金额、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管理部、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授权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公司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可能由于政策变化、市场波动、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为应对委托理财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资金管理部、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做好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公司资金管理部、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存放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90元/股。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17.90 元/股(含)调整为35元/股(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年6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15.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28,2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6年03月0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为32.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2元/股,成交金额为19,994,15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6月19日至2026年03月03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750,000股,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如前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	0.0009%	1,050	0.0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998,950	99.9991%	119,998,950	99.999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750,000	0.63%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者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未来发生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2,598,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3月9日。

3、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4,746,000股。

一、公司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2号)核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彬科技")于2023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33,4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92,800,000股变更为123,733,400股,2024年3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201,101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72,598,899股(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锁定股份与减持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5)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暨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暨一致行动人王彬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一彬实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4、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姚绒绒、王立坚、谢迪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当发行人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一彬实业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当发行人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建华、徐姚宁、褚国芬、刘本良、熊军锋、王政、刘镇忠承诺如下: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本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通过以下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约束措施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履行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发行人有权将与其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本人承诺根据《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六)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就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发行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加权平均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如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本企业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不得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